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(通知)

嘉卫办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，委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2022年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7月29日

2022 年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2 年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是：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认真执行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围绕《2022 年上海市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任务，完善制度机制，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做好解读回应，提高公众参与，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透明度和政务公开服务水平。

一、抓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落实

1. 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。根据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，及时完善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实施细则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制度，建立定期审查和动态调整机制，细化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。

2. 持续落实法定内容主动公开。根据《条例》《规定》的要求，持续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更新维护。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、各类规划及其他政策文件。强化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清单及其他办事指南的管理，动态更新清单事项及办事指南信息。及时公布部门、本级和下属单位年度财政预算、决算及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、政府招标采购等信息。及时公

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结果等信息。

3. 优化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。准确使用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，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，同时进一步优化内部办理流程，缩短办理和答复期限。

二、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

4. 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的优化，并实行动态调整。进一步梳理细化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内容，确保做到科学分类、内容完整无遗漏，充分体现业务工作内容，便于公众检索和查阅。

5. 推进办事服务全过程精准公开。对办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，动态更新基本公共服务项目、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目录等清单。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，载明全部办事条件和规范格式文本，做到通俗易懂。

6. 推动办事指南场景化编制和公开。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“一件事”为目标，实现“一件事一次性告知”。强化办事服务信息精准推送，依托“一网通办”总门户，推行惠企利民政策推送和证照到期、办件进度及时提醒，确保服务对象事前准备清晰明了、事中进展实时掌握、事后结果及时获知。

三、围绕重点领域优化公开内容

7. 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。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，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，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，加大新冠核酸检测机构点位、新冠疫

苗接种政策等信息的主动推送力度，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。

8. 进一步完善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。优化医疗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站点等场所线下信息查询、就医引导等服务，切实提高医疗机构信息公开便利化水平，方便老年人群日常就医。

9. 积极做好重点工作信息发布。聚焦老年健康服务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、“互联网+医疗”服务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推进落实情况。新增医疗广告电子证照的行政许可公示。

四、进一步深化解读、回应、参与

10. 推进落实政策精准解读。部门规范性文件、经委务会审议通过的重要政策性文件等，均应进行解读。针对执行标准和范围、惠企利民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等关键内容进行解读，依托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。积极利用图表图解、视频动漫、场景演示、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解读，确保政策内涵清晰传递。

11. 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第一时间收集涉及卫生健康行业相关舆情，认真研判舆情发展趋势，针对热点问题，及时有效回应，澄清模糊认识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12.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。制定发布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通过座谈会、实地走访、公众开放日等形式专门听取意见。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，畅通互动渠道，增加社会公众对卫生健康系统工作的认同和支持。

五、强化平台管理和监督保障

13. 强化门户网站管理。进一步加大对区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自查整改力度，加强内容维护，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优化内容展示形式和方式，提供文本下载并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。

14. 健全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。继续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政务公开主管部门(机构)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。设立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。

15. 强化政府公文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。按要求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工作，逐步做好历史公文转化公开，做好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标识，强化主动公开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和规范归集。

16. 开展政务公开监督考核。结合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和卫生健康业务工作特点，做好公开工作的条线指导和业务培训。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委属医疗机构的年度考核内容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。